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自采(2024)0076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涧西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国苑集团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以交易所最终审批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5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洛自采(2024)0076 号
- 项目名称：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概括：国苑集团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以交易所最终审批为准)
5. 招标范围：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及发行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备案、市场询价，后续的发行承销、上市工作、债券的本息代理兑付等债券存续期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组建相关专业机构和团队，主承销商推荐符合本期公司债发行要求的相关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并经采购人认可，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承销费中。
6. 服务期限：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完成，承销商存续管理义务完成为止。
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以采购人顺利发行公司债券为目的，以达到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要求的标准为基准，设定融资方案，组建项目专业工作团队，统筹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协助制作申报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及发行承销，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及其他债券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8.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
9. 招标控制价：实际发行总额的 0.14%/年，且最高限价为 1400000 元/年（最高限价仅做参考，即最终的债券承销费结算以实际债券发行总额乘以中标费率乘以发行年限为准。）。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入围家数：本次采购为选取 1 家优质的金融机构（含联合体），为我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服务，后期根据实际需要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中依次递补。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持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

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3 家且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拟承担的工作（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3）联合体牵头人为债券主承销商；（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报名时由牵头人一方报名。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1）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 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 63922311; 网站系统问题咨询电话 0379-699210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

联系人: 招标采购部

联系方式: 0379-63690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西元国际 19 号楼 1307 室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5038532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50385327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招标采购部

电 话：0379-636901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 19 号楼 1307

联 系 人：仝婷婷

电 话：0379-63637988

电子邮件：henanlanzo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